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于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编制本减值测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美年健康拟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管”）、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途投资”）、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617号《估值报告》，慈铭体检100%股权的估值为373,629.36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617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100%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409号《估值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374,945.63万元，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增加1,316.27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73,500.00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69,741.70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150,862,274股股份及现金支付35,000万元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号）：

（1）核准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6,677,923股股份、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383,728股股份、向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4,800,6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906,10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11日，慈铭体检72.22%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0,862,274股，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09号），截至2017年11月3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3个特定投资者缴存的共计人民币509,999,987.37元，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账户。2017年11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0号），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60,8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87.3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500,41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9,569.3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8,960,817.00元，余额计人民币421,538,752.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01,305,797.00元。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慈铭体检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250.00万元、20,300.00万元、24,775.62万元。

(2) 减值测试及补偿

若慈铭体检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按公式一及公式二的补偿程序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按公式一及公式二的补偿程序方式进行补偿。当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累计已补

偿股份数量达到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如仍有超出部分的，则超出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按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时各自在慈铭体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 （2）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3）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中瑞世联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中瑞世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瑞世联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79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涉及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该报告所载慈铭体检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0,000.00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瑞世联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中瑞世联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瑞世联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

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慈铭体检数据
A	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380,000.00
B	2017-2019年度三年累计分配利润	
C	2017-2019年度三年累计增资金额	9,000.00
D=A+B-C	测算金额	371,000.00
E	收购股权比例	72.22%
F=D*E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267,936.20
G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69,741.70
H=G-F	减值金额	1,805.50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减值测试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慈铭体检评估得出的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1,805.50 万元。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四月二十九日